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师范大学包头附属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学校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粮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锐洋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250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4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锐洋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锐洋食品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\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\)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204341290501X	注册资本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5年07月22日	行业	批发业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	经营异常信息	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		企业信息	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2260310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叫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XTS-G-F-260047 第3包 2026-07-15 00:41:20

内蒙古锐洋食品有限公司 2026-07-15 00:41:20

